

第十四期 01(1932), 7, 23,

通訊處：北平市黨部街國語統一
籌備委員會週刊編輯處

注音符號公布前之簡字運動

賈尹耕

簡字運動，發源於三百年前。明清之際，方以智劉獻廷等已經有提倡拼音文字的言論了。可惜方法未傳，我們現在不能明瞭他們的內容。清中葉從自珍作「今方言」一書，也有關於統一國語的意見。他說：

昔有自南而北東西者，有自北而南而東西者，聲音播遷，混混以成。苟有端倪可以尋究，雖謝神咎，不敢不聽也。旁采字母翻切之旨，欲撮舉一言，可以一行省音貫十八省音；可以納十八省音於一省也。（定文集擬上今方言表，四部叢刊本卷下第六頁——第七頁）

這不是國語統一嗎？可惜這部書沒有作成，詳細的辦法我們無從知曉，但國語需要統一，文字需要改善，已經很明顯的說出來了。甲午戰後，國人受外患的激盪，欲改良文字以促進教育振興國勢的人，一天比一天多，其中急進分子，便主張直接改用羅馬字拼音，謹健派則主張改用簡字。計自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到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公布注音符號（原稱注音字母），其間提倡簡字運動的不下四十人。現

在就把這些人的規作，分為七系，各略述其要旨如下：

（一）假名系

（1）盧憲章 福建同安人

中國切音新字 清光緒三十
二年奏呈稿本，國語文獻
館藏。

中國字母北京切音合訂 清
光緒二十二年，上海點石齋石印本。

中國字母北京切音教科書首
集二集 同上

中國新字 民國四年廈門閩
南書局石印本。

中華新字國語通俗教科書
中華新字漢語通俗教科書

均民國五年廈門石印本

盧氏自從清光緒十八年刊行「一目了然初階」以後，他的切音新法，頗能在閩南風行。其後六年，他的同鄉京官安溪林格存遂以「字學繁難，請用切音以便學問」，呈請都察院代奏。奏中略謂：「創新法切音者，福建盧憲章之外，更有福建舉人林三，江蘇沈學，廣東香港王炳耀，已故前署澳海關道蔡錫勇，各有簡明字書刊行於世……而尤以盧憲章苦心孤詣研究二十餘年；且其生長外洋，壯年回籍，故其

國語週刊

Gwoyeu Joukan

目錄

注音符號公布前之簡字運動（一） 賈尹耕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出版圖書目錄

河南省垣商界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印章揭曉

所為切音新字訛誤，深得中西音義之正。」因請「飭下各該省督撫，學政，傳令盧憲章等並其所著字書，咨送來京，由管學大臣選派精於字學者數員，及編譯局，詢問而考驗之，校其短長，定為切音新字，進呈御覽，察奪頒行。」奏上，即於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調盧憲章等所著之書，詳加考驗具奏。」後來變亂頻仍，事遂中廢。而盧氏以「一目了然初階」中所採的變象羅馬字，形體怪僻，不中不西，於新字推行，諸多窒礙。遂廢棄舊制，改用偏旁式的簡單筆畫，成「中國切音新字」一書。其書稱聲母為「聲音」，韻母為「字母」。總計「聲音」二十五，「字母」一百〇二，各按京師閩粵方音之別，而有用捨多寡之分。切音方法以「字母」為經，居中粗寫；以「聲音」為緯，各按字音之平上去入，細書於「字母」之上下左右；呼時先韻後聲，與「十五音」的例相同。改訂既畢，盧氏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自廈門跋涉來京，恰逢七年前上諭所著切音字書向學部呈繳，聽候考驗，並請代奏。因為學部和外務部互相推委，延宕了好幾個月。次年三月，盧氏不耐久候，乃呈請外務部速咨學部考驗批示。又恐原呈字書，日久污損，恭摺新書呈

繳，換出舊書，以便進呈御覽。那時學部已將原書交譯書館文典處審定。結果以盧氏審音定位，搜討不為不勤，用意不為不至；然以泥今忘古，狃近昧遠，遂生種種缺點；要其疏漏約有「聲母不完全」，「韻母無入聲」及「寫法乖謬」三端，自難用為定本。

通行各省。於是外務部根據學部覆文，劄交盧憲章遵照。盧氏經這一番打擊，就改變方向，努力於社會宣傳。那年由北京回到上海，便就進呈本略加增訂，印行「中國新字北京切音合訂」和「北京切音教科書」等。到了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盧氏被本省選派為教育部讀音統一會會員，以衰老之年，仍跋涉來京，逐日出席，不辭辛苦。後來會中議定注音字母，他不甚以為然，返廣之後，復將光緒三十二年所定新字，加以修正，於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印行「中國新字」一書，形體繼「由整個漢字揀出簡單筆畫以助記憶」，但是「字母」（即韻母）居中大寫，「聲音」（即聲母）各按平上去入細書於「字母」的上下左右，仍然是老法子。

民國五年所印「中華新字」，也和此式大體相同。計自光緒十
八年以來，他所創的新字曾經三次的變動。現在拿他最晚出的作為定論，把他歸屬於假名系。

（2）王照 字小航，河北寧河人

官話合聲字母 清光緒二十
六年天津原刻本，二十一
七年日本印本。

重刊官話合聲字母序例及關
係論說 清光緒二十九年
北京樸潤胡同官話字母義
塾重刊本，三十二年北京
拼音官話書報社翻刻本。

官話字母字彙 清光緒三十
二年北京長老會編印。

官話合聲字母初稿，成於清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一九〇〇）

，書中隱去姓名，自署蘆中窮士

。原序略云：「考得一切字音轉

變皆在喉中，喉音為總，不可與

唇齒舌顎並列。凡反切之下一字

皆宜用喉音。反切舊法，奉合支

離，類例繁多，徒亂人意。五方

元音所載天龍等韻母略得端緒，
而不取喉音，不能自然吻合，若

西文東文各字母亦皆喉音未備，
於是創為喉音之字十餘。至反切

之上一字必分為五十母，皆取支
微魚虞等部中之字，以之合喉音

，而以四聲轉讀之，則凡一切字

音皆備，前人見溪等三十六字母
亦適用。凡此字母與喉音字共
若干，皆假借舊字減筆爲偏旁，
以便拼合。」他的「合聲」之法

採自「音韻闡微」，字母體製則摹
仿日本假名。所謂「字母」，即
聲母，共是五十（初稿僅四十九
，後又增一「女」字）；所謂喉
音，即韻母，數祇十二（初稿有
迂烏衣三音，後刪去）；所謂「
四聲」是分上平，下平，上聲，
去聲，沒有入聲，全以京音為準

。何以聲有五十，韻只十二呢？
原來因為他把介音【i】【u】
【y】都含在聲母中了。這本書
印行之後，當時名宿如天津嚴修
，桐城吳汝綸等，都極力為鼓
吹提倡；而管學大臣張百熙，北
洋大臣袁世凱等，或列入學堂正
課，或廣設義塾傳習，抗譯書報
，推行頗力。於是從北京天津保
定擴充到河北全省，更蔓延到東
三省山東山西河南等處，認識這

種字母的達數萬人。及至勢乃宣
增訂重訂兩譜繼出，自北而南，
更漸漸推行到長江流域了。民國
二年，王氏充讀音統一會副會長

，所提字母仍與舊制無異。

（未完）

※※※※※

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 出版圖書目錄

(以十七年以後出版者為限)

教育部 國音常用字彙一冊
公布

委員黎玄同主編，黎錦熙白蘇洲等家集合編，趙元任任怡參訂。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商務印書館印行，定價紙面六角，布面一元。

本書是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五月七日經教育部正式公布的，以後全國注音應以此書為國音的標準。從前在民國九年教育部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商務印書館印行)，現已廢止。

國音略說一冊 委員黎玄同編
商務印書館印刷中。

本書原是國音常用字彙的一部分，說明國音字母發音和拼法的。因字彙急於頒行，故將本書別為單行本。

國音字母單張本會印行。分三種；大張半貼用，每張五分；中張頗寫練習用，每張二分；小張夾在書中或附貼書後備忘用，每張一分。

注音符號總表一冊 委員趙元任編。二十年四月本會印行，二角五分。

本書備各地民衆教育採定開音字母(現稱方音符號)之用，並作調查方言，拼切土音之參考。

國語羅馬字常用字表一冊 委員趙元任編。十九年六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四角。

本書表明國語羅馬字的音系，但所舉字音，間有與國音常用字彙不合的，當以國音

常用字彙為準。

國語羅馬字與威妥瑪式
拼法對照表一冊 委員趙元任編。十八年九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二角。

本書備各界改良現行威式拼音法之用。

國民政府推行注音符號
述略一冊 委員黎錦熙編。二十
八年八月本會印行，一角。

本書包有最近關於注音符號的重要法令文件五項及出版書目，備教育行政界及研究國語者的參考。(下書準此。)

國語羅馬字公佈經過述
略一冊 委員黎錦熙編。二十
八年八月本會印行，一角。

國語旬刊十二冊 委員魏建功主編。十八年八月發刊，至十九年十一月第十三期止(中缺第四期)。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國語週刊 委員白蘇洲主編。

二十年九月五日發刊，每星期六附在北平世界日報印行。單張可直接向本會訂購，每期定價一分，郵費在內。(訂閱世界日報，每月一元一角)。

國語週刊合訂本第一冊
第一期至第二十六期。本會印行，每冊三角。

【附錄】本會委員赵元任著之書
(舉其較關重要者)

國語四十年來變化潮流

黎錦熙著。十八年六月
訂正再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五角。

本書初版，體例印帶不清，
不適用，應以再版訂正本為準。

新著國語學講義一冊黎錦
熙著。編印中。

本書即國語學講義(民國八
年商務印書館印行，四角)
上篇的增訂本。(原書上篇有
Alex. R. Mackenzie 的英文譯本，名 Chinese Phonetic System and Language 商務印書館印行，二角五分。)

國語運動史綱一冊黎錦熙
編。編印中。

本書曾在商務館的「最近三
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二十
年九月出版，定價八元)中，
發表一大部分，篇名為「
三十五年來之國語運動」，
但錯簡太多，次序紊亂，應
參照該書所附勘誤表，即本
篇總目(此總目曾登國語週
刊第三十八期)。

注音符號無師自通一冊
黎錦熙白蘇洲合編。十八年六
月北平文化學社印行，「符號」
原作「字母」，十九年七月再
版改名，二角。

佩文新韻一冊一名「國音分
類常用字表」，黎錦熙白蘇洲
合編。二十一年九月北平人文
書店出版，佩文齋發行。

新著國語發音學一冊汪怡
編。十三年三月商務印行，
十七年五月訂正三版，九角。
本書中的讀音，係準照十年
公布的校改國音字典，現在
遵用國音常用字彙改訂中。

汪怡國語述記第一冊
汪怡著。二十一年六月四日
國語羅馬字促進會發刊。

原有「國語羅馬字週刊」，
十八年九月附在北平日報發
刊，到十九年九月停刊，共

期二十一年十二月自印本，一
元六角。

國語羅馬字國語模範讀
本首册黎錦熙編。十七年二月
中華書局印，十九年十月訂正
四版，三角。

本書是一套畫譜，用演進式
和直接法編的。末附漢字對
照的詞彙，國音聲調簡表，
與十五年國音統一籌備會公
布「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
的全文。

國語羅馬字 最後五分一冊
對話戲劇譜 趙元任編。十八年四月
中華書局印行，七角。

本書是從 A, A, Milne's
The Camberley Triangle 編譯的，有漢字譯文對照。
末附北平語的研究；前附
十七年大學院公布「國語羅
馬字拼音法式」的全文(有
單字音全表)。

國語羅馬字走在鏡子一冊
趙元任編。商務印書館印刷中。

本書是從 Lewis Carroll(C.
L. Dadgson) : Through
the Looking glass 編譯
，有漢字譯文和英文原文對
照。

國語羅馬字入門一冊
黎錦熙著。二十一年七月國語羅馬
字促進會印行，三角。

本書是直接用國語羅馬字編
的。

G.R.週刊 黎家霖主編。二十
一年六月四日國語羅馬字促進
會發刊。

原有「國語羅馬字週刊」，
十八年九月附在北平日報發
刊，到十九年九月停刊，共
期五十期；本刊是續續出版

的範圍語羅馬字的定期讀物
(G.R.即 Gwoyeu Rom
atayh 的省寫)。

教育部新著國語文法一冊
審定

黎錦熙編。十三年二月商務印
書館印行，二十一年九月訂正
八版，一元。

本書六版以後所附很長的勘
補表，八版已照改入本文。
又另有所修補，此後應以八
版訂正本為準。

國語文法綱要六講一冊
黎錦熙編。十四年二月中華書
印行，二角五分。

本書即前書的節本，備短期
講習之用。

國語文法例笑之圖解一冊
黎錦熙編。十五年十月北平文化
學社印行，二角。

本書為研究國語文學作品的
文法示例。

教育部新著國語教學法一
審定

黎錦熙編。十三年七月商務
印書館印行，二十一年七月訂
正版，七角。

本書是繼續「國語講壇」(十
年中華書局印行，四角)的。

各商號傳習注音符號之責。
至二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所
有商民一律學習純熟。

四、各商號招牌廣告等，必須於
二十一年三月一日以前，一律加註注音符號。

五、二十一年四月起，由省黨部
教育廳縣黨部會同商會派員
赴各商號考查傳習注音符號
狀況。

六、各商號商民，對於注音符號
，逾期尚未學習，暨招牌廣
告等，逾期尚未注音者，經
查出後，由商會予以相當之
處罰。

揭曉

上期登出的四類注音符號印
章，其漢字為：

左上 王向辰

左下 周金壽

右上 論何容易

右下 周玉琴

國語界消息

上海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現
定於八月初開港製國語留聲機片
，特請教育部派員蒞場審查監
製，教育部當電令本會派員前往。
本會現已派定常委白蘇洲赴滬
監製，日內即行起程。

白蘇洲啓事

去年北平市教育局辦中小學
教員注音符號講習會時，曾由我
經手，備出國音常用字彙前半部
若干冊，當時發行，一俟後半部
出版，即行補發。今年五月，後
半部字彙出版，我即照數送交北
平市教育局第三科，囑其分送各
校會購存半部字彙諸君。聽說教
育局第三科已經轉託市立師範代
送了。近來許多人給我寫信，
要那後半部字彙，特借本刊一時
地位聲明；請諸位轉向顧家街西
市立師範學校事務課去要吧！